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
香港特別行政區

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條立法：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

前言

- ◆ 2024年1月30日至2月28日進行公眾諮詢，共收到超過13 000份意見，其中98.6%支持立法建議及提出正面意見
- ◆ 國際形勢不斷變化，地緣政治亦日益複雜，香港一向是境外勢力干預目標，必須把握時機履行憲制責任，盡早完成相關立法
- ◆ 經適當考慮公眾意見並細化及完善立法方案後，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》（《草案》）於2024年3月8日刊憲並提交立法會首讀

《草案》的目的

- ◆ 堅定不移並全面準確貫徹“一國兩制”、“港人治港”、高度自治方針
- ◆ 建立健全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
- ◆ 防範、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，保障特區居民和在特區其他人的合法權益，確保特區內的財產和投資受法律保護，保持特區的繁榮和穩定



《草案》的導言（第1部）

除釋義外，亦訂明《草案》原則：

- ◆ “一國兩制”方針的最高原則，是維護國家主權、安全、發展利益
- ◆ 尊重和保障人權，依法保護基本權利和自由
- ◆ 按法治原則防範、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安的行為和活動

《草案》的主要罪行（第2至6部）

叛國等：完善現行《刑事罪行條例》中「叛逆」及相關罪行

第 2 部

- ◆ 以現行的「叛逆」罪作為藍本訂立「叛國」罪，並涵蓋意圖危害國家主權、統一或領土完整而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等的行為
- ◆ 保留並修訂現行「叛逆性質的罪行」（即「公開表明意圖犯叛國罪」）
- ◆ 將普通法的「隱匿叛國」罪編纂為成文法則（即「披露他人犯叛國罪的規定」）
- ◆ 完善現行「非法操練」罪至涵蓋涉及境外勢力的非法操練（訂有例外情況及過渡期條文）

叛亂、煽惑叛變及離叛，以及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等：

完善現行《刑事罪行條例》中的相關罪行

第 3 部

- ◆ 訂立「叛亂」罪
- ◆ 完善現行《刑事罪行條例》中與「煽惑叛變」及「煽惑離叛」相關的條文
- ◆ 完善「煽動意圖」相關罪行

與國家秘密及間諜活動相關的罪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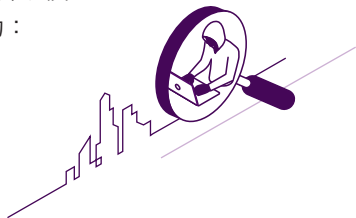
完善現行《官方機密條例》中的相關罪行

第 4 部

- ◆ 完善現行與保護國家秘密相關罪行及條文：
 - 參考國家相關法律，就“國家秘密”作出詳細定義
 - 訂立「非法獲取」、「非法管有」及「非法披露」相關罪行
 - 訂立「非法披露看來屬機密事項的資料等」罪，禁止公職人員或政府承辦商意圖危害國安的不當披露行為
 - 加入基於公眾利益而作出“指明披露”的免責辯護

- ◀ 完善現行與「間諜活動」相關的罪行，遏止間諜以及其他勾結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：

- 完善現行與「間諜」行為相關罪行
- 完善現行有關“禁地”的規定
- 訂立「參加或支援境外情報組織，或接受其提供的利益等」罪



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等：參考外國法律的新增罪行

第 5 部

- ◀ 訂立「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」罪：禁止任何人意圖或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，而損壞或削弱公共基礎設施（參考外國國家包括英國和澳洲類似的罪行）
- ◀ 訂立「就電腦或電子系統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作為」罪：禁止任何人意圖危害國家安全，而在沒有合法權限下，就電腦或電子系統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（參考英國類似的罪行）

境外干預及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：

參考外國法律的新增罪行及完善《社團條例》下的規管機制

第 6 部

- ◀ 訂立「境外干預」罪：如意圖帶來干預效果，而配合境外勢力作出某項作為，以及使用不當手段，即屬犯罪（參考外國國家包括英國和澳洲類似的罪行）
- ◀ 完善現行《社團條例》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組織運作的機制並納入《草案》，以及涵蓋與特區有關聯的組織，不論是否在特區成立或主要業務地點是否設於特區

《草案》其他完善維護國安 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條文(第7至9部)

執法權力及其他與調查相關的事宜：

參考英國《2023 年國家安全法》的相關措施

第 7-1 部

■ 延長羈留期，儘快完成調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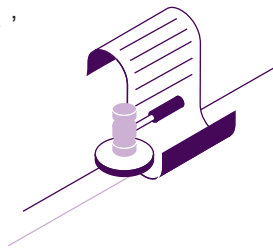
- ◆ 裁判官可授權警方延長被捕人在沒有被起訴下的羈留期，但延長羈留期不得多於 14 日

■ 就被捕人諮詢律師施加適當限制，防範損害調查或危害國安

- ◆ 裁判官可授權警方在被捕人羈留期間，限制該人不得諮詢某名或某些律師（但可選擇其他律師）或不得在被拘捕的首 48 小時諮詢任何律師

■ 行動限制令，防範損害調查或危害國安

- ◆ 裁判官可指示獲釋放候查的嫌疑人須遵從規定，包括該人：
 - 須於指明地方居住
 - 不得進入指明地區或地方
 - 不得以任何方式與指明人士聯繫等



被控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潛逃者：

應對、打擊、阻嚇和防止潛逃行為

第 7-2，7-3 部

- ◆ 賦權保安局局長刊憲指明潛逃超過 6 個月的人，並視乎情況及在符合特定的條件下指明適用措施，包括：
 - 禁止向潛逃者提供或處理其資金
 - 暫時吊銷執業資格、業務或工作所須的准許或註冊
 - 暫時罷免潛逃者擔任公司董事職位
 - 撤銷特區護照
- ◆ 亦賦權保安局局長在符合特定條件下，准許作出某些禁止的行為

危害國安罪行案件的刑事訴訟程序： 確保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公正、及時辦理

第 7-4 部

- ◆ 完善與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相關案件的刑事訴訟程序
- ◆ 針對僵化、容易被濫用或造成延誤的規定“拆牆鬆綁”
- ◆ 在維持公平審訊的大前提下，令案件儘快排期審理，更能達致及時辦理國安案件的目標，符合保障被告人儘早接受公正審判的權利

維護國家安全機制及相關保障

第 8 部

- ◆ 公務人員須為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，提供一切所需的協助
- ◆ 除《香港國安法》第四十七條所述的情況外，行政長官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，就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秘密的認定問題，發出證明書
- ◆ 保障指明人士及協助者的措施，包括禁止非法披露個人資料或非法騷擾（涉及具威嚇性、辱罵性或冒犯性的言詞或行為）

相關修訂

第 9 部

- ◆ 就相關現行法例進行所需的適應化和其他相應修訂
- ◆ 對《刑事罪行條例》、《社團條例》及《官方機密條例》作出相應修訂
- ◆ 其他主要的相關修訂包括：
 - 就被裁定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而服刑的囚犯，除非懲教署署長信納該囚犯獲得提早釋放，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，否則該囚犯不得獲得提早釋放
 - 使海關人員在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時，可以運用《香港海關條例》下有關逮捕及搜查等執法權力